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0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唐梦董事、李获辉董事、莫文科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公司高管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拟定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周建文董事、杨衡山董事、莫文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周建文董事、杨衡山董事、莫文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并办理授权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仅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直接实施。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由于公司周建文董事、杨衡山董事、莫文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王杰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董秘杨亚梅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梦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唐梦作为征集人，谨对公司拟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股票简称：加加食品

股票代码：002650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电话：0731-81820262

电子邮箱：dm@jiajiagroup.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针对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0）。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梦，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梦：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在英国杜伦大学进行博士研修、拥有美国金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中国上海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曾担任云锋金融集团资深顾问，京东金融东家金服高级副总裁及资产部负责人、东家博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再之前曾服务于瑞银集团及美国费雪投资集团。曾服务的客户包括美国在线、美国梅西百货、Salesforce、厦门钨业、广药集团、深国际控股等众多上市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 20 日起任）、同时任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11 月 5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

收件人：加加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电话：0731-81820262

公司传真：0731-81820215

邮编：4106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梦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个人委托的须签名；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中小投资者提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独立董事唐梦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三、提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杨亚梅、姜小娟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1、81820262

传 真：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 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的决定，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时在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2021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证券代码：002650　　公告编号：2021-07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按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4,65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200 万股的【4.04】%，预留授予【92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1】%，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98】%。

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4.95】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4.45】元/股；（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4.93】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随后的 36 个月内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期	考核要求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1 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2 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要求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